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95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66,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6,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近日,东瑞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办理人民币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瑞公司上述借款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东瑞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950万元(含上述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岩山,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4年资产总额352,469.20万元,负债总额110,106.20万元,流动负债99,824.37万元,资产净额242,363.00万元,营业收入244,745.45万元,净利润10,538.14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17,953.7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4,150.99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2%和36.3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5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不低于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3,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597,546.6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605,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90%,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5,515,600.35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牛集团")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决定将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发放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仅限于公牛集团回购本公司股票。

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3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永安药业,证券代码:00236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出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80.30,滚动市盈率为172.69;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8.46,滚动市盈率为28.01。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高于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水平。2025年一季度,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连续多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出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延长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至2025年10月31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和《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5月30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针对延长存续期事宜的修改详见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3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上述赎回不受30天的滚动运作期的限制。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四、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本公告仅仅对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A类、C类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面临持有不满30天的滚动运作期而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2)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2-3,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

特此公告。

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3、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33、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五)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一并更新管理人基本信息。

(二)《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3、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33、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新增) 7、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A类、C类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面临持有不满30天的滚动运作期而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产品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等。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成立于2017年1月25日,托管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关于外汇汇率的估值方法予以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订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基准由"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调整为能够较好反映外汇市场公允价格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具体修订情况请参阅附件。

本次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三、估值汇率的调整

目前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基准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自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后,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在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后,将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基准调整为能够较好反映市场公允价格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

上述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附件:《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估值汇率调整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估值汇率调整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52、汇率:如无特指,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52、汇率:如无特指,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
	56、基金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算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人民币对美元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的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56、基金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算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人民币对美元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美元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美元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按计算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人民币对美元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7、汇率 (1)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2)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外汇币种之间的兑换汇率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权威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兑换价格为准。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7、汇率 (1)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 (2)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外汇币种之间的兑换汇率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权威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兑换价格为准。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摘要	7、汇率 (1)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2)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外汇币种之间的兑换汇率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权威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兑换价格为准。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7、汇率 (1)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 (2)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外汇币种之间的兑换汇率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权威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兑换价格为准。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雷	27,519,873	20.46
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2,589	2.38
3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山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1,573	2.38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2,633,333	1.96
5	郭春华	2,511,689	1.8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5,293	1.68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5,434	1.5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800	1.36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697,777	1.26
10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23,695	1.2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雷	27,519,873	20.46
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2,589	2.38
3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山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1,573	2.38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2,633,333	1.96
5	郭春华	2,511,689	1.8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5,293	1.68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5,434	1.5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800	1.36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697,777	1.26
10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23,695	1.21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均不存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